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12号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号）文件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万元。

一、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统筹考虑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先预拨、后清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等因素，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并于30日内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财 政 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财农〔2021〕19 号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  
（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厅（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

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安排。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东部地区应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六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

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 号）、《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18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农〔2007〕347号)同时废止。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

##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 序号 | 任务                |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
|----|-------------------|-----------------------------|------------------------|------------------------------------------|---------------------|
| 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
| 2  | 以工代赈任务            |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
| 3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
| 4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
| 5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审计署，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印发

---





附件 3

财 政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林 草 局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财农〔2021〕22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  
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  
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  
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脱贫县（指原832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各省（区、市）自行确定的其他试点县，可利用地方各级财政资金继续自主开展探索。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用于832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脱贫县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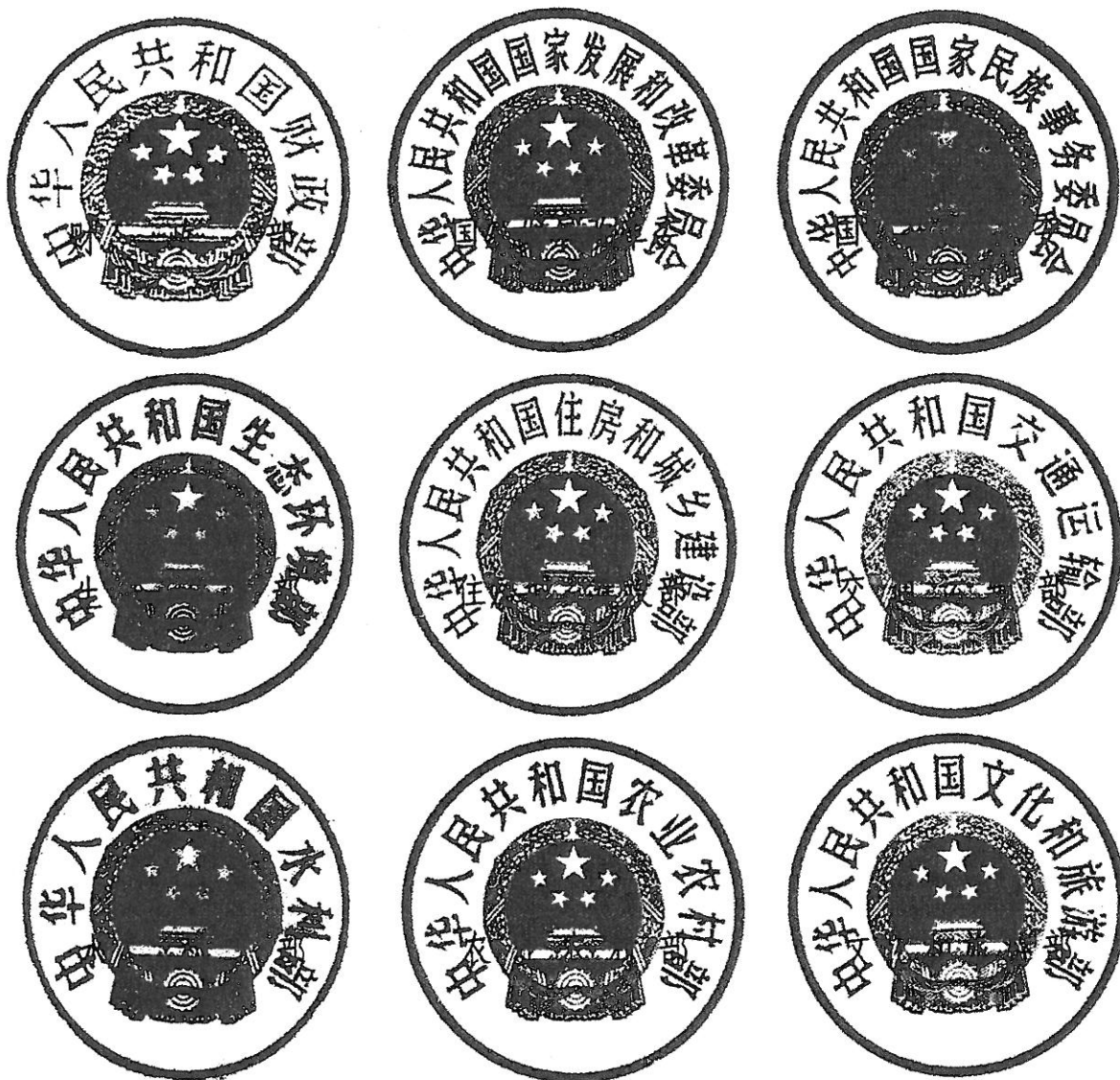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 五、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中央部门统筹指导并加强考核。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整合试点实施细则，强化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将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

附件：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附件

###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 序号 | 资金名称                                                                  | 主管部门                                 |
|----|-----------------------------------------------------------------------|--------------------------------------|
| 1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
| 2  | 水利发展资金                                                                | 财政部、水利部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4  |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
| 5  |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6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财政部                                  |
| 7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
| 8  |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9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
| 10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11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
| 12 |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财政部                                  |
| 13 |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 财政部                                  |
| 14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15 | 旅游发展基金                                                                |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
| 16 |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审计署。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印发

---

